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會持續受到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目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及法律要求概要。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彼等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及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倘一家境內企業未能遵守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或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情形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等中國法律及規則，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遵守《公司法》、《會計法》等法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公司治理，遵守國家保密法律，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並確保向境外人士提供個人／重要數據符合法律規定。《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其中包括)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被禁止融資；危害國家安全；最近存在相關犯罪；正在被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多個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

監管概覽

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彼等的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中國政府部門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結算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5年6月27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修訂並發布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的法規及政策

為實施《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行業高質量發展，並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信部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行業發展，修訂完善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其規定政府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此外，第一階段到2025年，政府將有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定並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滿足智能網

監管概覽

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的優先制定的基本通用標準之一，《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其規定自動駕駛標準可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L5級（完全自動駕駛）。《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由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2月20日頒佈，且目前仍在施行。該指導意見旨在推動《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的實施，重點加強自動駕駛技術研發、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升級、載貨運輸及客運出行等場景試點示範應用，以及安全風險防控等關鍵任務，並設定了到2025年在技術研發及試點應用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的發展目標。

交通運輸部及科學技術部於2022年1月聯合頒佈《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概述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及規模化應用的舉措。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此外，工信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2月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OTA)升級管理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旨在規範搭載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具備OTA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管理，鞏固企業產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通知》明確相關要求，包括強化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與召回管理，對產品及OTA升級開展充分測試驗證；實施OTA升級活動分類管理；建立OTA備案信息共享機制；及健全事件事故報告與研判機制。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作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及公司設立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將限制性措施減少至29項，並取消製造業的所有限制。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引導外商投資進入優先發展領域。總之，負面清單乃中國外商投資准入的核心監管工具，在規範及推動外商投資活動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時必須遵守的特別行政措施，明確了需要特別批准或限制的具體領域、條件及要求，從而為外國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提供了清晰、透明的指引。重要的是，在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平等對待境內外投資者，除適用於境內企業的措施外，不施加任何額外的限制性措施。此規定充分體現了中國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不僅簡化投資准入流程、降低外國投資者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而且進一步優化中國的外商投資環境，增強其對全球資本的吸引力，並為吸引更多優質外資參與中國的高質量經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制度基礎。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中國已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外國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大裝備製造、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於實施有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進出口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6年3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為規管跨境貨物貿易的核心法規。該等條例確立了統一的管理制度，堅持公平有序地實行自由進出口，闡明國家對禁止、限制及許可貨物的管控，並對配額、許可證及海關監管等關鍵安排作出規定，為規範跨境貿易、維護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提供了法律依據。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體系主要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執行，該體系對與指定方進行交易施加許可要求、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外國直接產品管制以及基於清單的禁止措施。

受EAR管制的物項

除§734.3(b)所載的排除情況外，如某項物項屬於§734.3(a)所規定的管轄範圍，則該物項「受EAR管制」，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 (1) 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以及無論位於何處的美國原產物項；
- (2) 若干含有、捆綁有或混合有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的外國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而不適用最低限度水平，或已超出§734.4規定的適用最低限度門檻；或
- (3) 若干外國生產物項，而該等物項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一個完整工廠或工廠主要組成部分生產，而該完整工廠或工廠主要組成部分本身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且符合§734.9項下的適用要求。

實體清單限制

實體清單識別被合理認為涉及或對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構成重大風險的人士或人士地址。實體清單中的條目根據EAR第744部分（管制政策：基於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及第746部分（禁運及其他特別管制）的相關條文加入。根據EAR § 744.16，當與某一實體清單條目相關聯的實體，或使用與該條目相關聯的具有高度轉移風險地址的任何實體，作為EAR § 748.5(c)至(f)所述交易的一方時，任何人士未取得美國工業與安全局(BIS)的許可，不得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該實體清單（EAR第744部分補充文件4）中某一條目的「許可要求」欄所列的任何物項。適用於各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或具有高度轉移風險地址的具體許可要求，載於實體清單中的相關條目。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若存在下述情況，賣方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特性，且未事先明確說明該情況；(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適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倘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賣方應當賠償有關損失。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責任生產者追償。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責，加強網絡信息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在利用互聯網或者任何其他信息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分級網絡安全保護體系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靠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i)已經獲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和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若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其可能面臨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與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被定義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彼等必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中國境內存儲，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執行數據出境的，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且應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時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及規模。

於2022年7月7日，CAC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規定非CIIO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但不滿100萬人的非敏感個人信息，或不足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必須訂立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然而，就以下所必需的傳輸，可獲豁免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及認證：(i)訂立或履行合同（例如跨境電子商務或支付）；(ii)跨境人力資源管理；(iii)在緊急情況下保護生命、健康及財產；或(iv)非CIIO每年轉移不足10萬人的非敏感個人信息。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4年8月30日經國務院第40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作為規管網絡數據安全的核心法規，該等條例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實施網絡數據的分類分級保護，並闡明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包括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管理。此外，《條例》規定，「委託處理」指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約定的目的及方式，委託個人或組織處理網絡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當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另一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當透過合同或其他方式，向接收方明確處理目的、方式、範圍及安全保護義務等，並監督接收方履行該等義務。委託另一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記錄，應至少保留三年。網絡數據接收方應履行其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按照約定的目的、方式、範圍等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在委託處理重要數據前，重要數據處理者應進行風險評估，惟為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而進行有關活動者除外。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互聯網平台營運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如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疑慮，須接受由CAC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在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前，應評估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發的國家安全潛在風險。倘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起國家安全疑慮，則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須經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按程序批准後，依據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互聯網平台營運者如尋求在海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並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具名方式致電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諮詢，該中心為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在外國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尋求在外國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建議[編纂]。

於2026年3月20日，工信部及另外九個部門聯合發布《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該辦法自發布日期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可能構成倫理風險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動。開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動應遵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原則，包括增進人類福祉、尊重生命權利、堅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風險、保持公開透明、保護私隱及安全，以及確保可控可信。該辦法是《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在人工智能領域的細化，針對人工智能科技的特點，就倫理原則、審查重點及專家覆審程序的協調等方面提供針對性規定，從而更好地回應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的實際需要。違反該辦法的行為，將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科學技術進步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予以調查及處罰。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中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國家工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內有效。登記人可在登記截止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登記人未及時申請續展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倘登記人未在寬展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將被註銷。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規定了商標註冊及續展的申請要求。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對「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權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其最初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律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拓展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自願登記制度進行管理。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申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述(i)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倘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擁有人的僱員、前僱員或者任何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第一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業秘密，該第三方應被視為已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他土地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臨時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土地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

監管概覽

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行政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我們的所有設施均應遵守與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租賃物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約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未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於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排放的污染物數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排污單位擬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向審批部門提交續期申請。

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是規管排污管理的核心法規。該辦法規範了排污許可證的申請、批准及執行，闡明了排污單位的義務，並對污染物排放實行分類管理。該辦法旨在規範排污管理，維護生態環境安全及公共利益，並廢止《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倘其環境保護設施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法規

依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及汽車掛車生產者負責缺陷汽車的召回工作；而我們作為汽車零部件生產者，須向市場監管總局報告缺陷汽車相關信息，並通知汽車生產者。市場監管總局及受委托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到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經營場所開展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配合缺陷汽車調查工作，並按照調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汽車及部件製造商必須遵守此等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要求。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核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

監管概覽

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的特殊建設工程。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申請；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倘違反該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審查或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有關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批准該反壟斷備案前，不得實施集中。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改進對線上平台的反壟斷管理。《反壟斷指南》作為現行中國反壟斷監管制度下針對平台經濟經營者的合規指南，明確禁止平台經濟經營者實施可能導致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的若干行為，例如經營者集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及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虛假或誤導性商業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及非法有獎銷售等不正當競爭行為。任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均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其造成的負面影響，或賠償對任何其他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主管部門亦可沒收任何非法所得，或對此等經營者處以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範圍內可自由兌換，如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回報），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者外，仍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匯寄至中國境外地區的外幣。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外幣調回的，可自由兌換成人民幣，並由企業自行決定用途。境外上市實體可於中國境內自主選擇匯率風險管理方式。該通知支持以銀行為主為企業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適當放寬發行上市、增發、減持等登記時限要求，進一步規範募集資金管理。該通知明確規定，所有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及因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款項原則上均應調回中國境內。倘股東為認購股份而匯寄至境外的資金尚有結餘，或相關交易未完成，該等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企業，可將籌集的資金留存，於中國境外使用。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實施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應同時廢止。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及2023年進一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中的外幣出資可酌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

監管概覽

基本醫療保險應當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或者代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繳納或者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註：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9月20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職工自行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歸職工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託銀行為每位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勞務派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上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根據《勞動合同法》，用工單位逾期不改正的，以逾10%限額的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有關外債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提供的貸款在中國被視為外債，並受多項法律法規規管，包括《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03年1月8日頒佈、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後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由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月5日頒佈、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

監管概覽

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根據此等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獲得外匯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有關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和記錄。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其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准許的外債金額登記，非金融企業可在准許的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不需要逐筆登記，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然而，非金融企業必須定期報告其國際收支。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積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其他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抵銷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及向儲備金撥款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連同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合資格成為中國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對口部門共同釐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於進行有關釐定時，該等政府部門考慮到(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所有權、對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比例、研究開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法律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稅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等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後，於2025年12月19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了配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增值稅法》和《實施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增值稅法》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增值稅法》保留13%、9%、6%三項法定稅率以及出口貨物零稅率。除極少數情況（例如，中外合作開採石油、天然氣資源）外，5%的徵收率已全面廢除。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已增加一項關於增值稅進項稅額退還的條款，企業可以按照相關條款選擇將增值稅進項稅額結轉以抵扣未來的應納稅額或申請退還。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第六條明確列舉了法定不徵收增值稅的項目，共分為四類，即：(1)工資、薪金；(2)行政及機構收費；(3)被徵收、徵用而取得補償；及(4)存款利息收入。值得注意的是，未包含兜底條款。相較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的不徵稅項目，調整了不徵稅項目的範圍。具體而言，被徵用而取得的補償已自免徵增值稅項目重新分類為法定不徵收增值稅項目。因此，此等補償款項不再需要於增值稅申報表中申報為收入。

《實施條例》強化對從事經營活動的自然人（含個體工商戶及其他個人）的增值稅徵管，並系統地建立健全付款方的扣繳義務。《實施條例》第三十五條明確規定，自然人發生符合相關規定的應稅交易，支付價款的境內單位為扣繳義務人，依法承擔代扣代繳增值稅的法定義務。扣繳義務人未履行該義務將面臨嚴重的行政或刑事風險。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義務的，其可能面臨應扣繳稅款三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扣繳義務人可能涉及《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關於逃稅的刑事犯罪。

《實施條例》第五十三條正式將已於所得稅領域成熟應用的「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納入增值稅制度。納稅人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免除、推遲繳納增值稅稅款，或者提前退稅、多退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調整。

《增值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在立法層面確立目的地原則及境內銷售方原則，與國際稅收管轄權判定原則一致。根據該等原則，中國應對金融商品的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行使增值稅管轄權，前提為買方位於中國境內，或消費地（或金融商品的發行地）位於中國。